

註4：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

註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6、44、45號。

註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50號。

註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046號。

註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31號

註9：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

重上更（一）字第2號。

註10：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252號。

註1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79號。

註1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48號。

註1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號。

註1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31號。

註15：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8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50號。

註16：關於依附性之使用禁止、自主性之使用禁止，詳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七版，頁603-623，民國104年9月。

註17：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3項。

廉政交流網



「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系列

內政部營建署與法務部廉政署 共同為電梯使用者安全把關

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廉政署

你家的電梯安全嗎？當今社會高樓大廈林立，電梯安裝的普及率也越來越高，每個人都可能搭乘電梯，因此電梯安全問題不容忽視。為了降低大眾搭乘電梯傷亡風險，法務部廉政署於106年3至6月間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各機關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稽核結果除依契約扣計電梯維護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將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案件移請主管建築機關裁處外，並將疑涉變造不實維護紀錄表請款等情移送法辦。由於本稽核所見缺失可能亦普遍存在於民間管理之電梯，因此，法務部廉政署除責請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改善外，並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積極研商，共同尋求健全現行電梯三級管理制度（即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檢查機構定期安全檢查及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之策進及改善方式，為電梯使用者安全把關。

壹、電梯稽核緣起

為落實電梯之合法使用與安全維護，加強協助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管理所轄國內建築物升降工作，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6月15日修訂「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105年1月1日施行），並建置「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105年1月1日上線）。惟報刊及電視媒體於106年2月間以「電梯安檢（維養）造假，無證照維修偽簽名」、「假紀錄送檢，公安引疑慮」等為題，大幅報導國內電梯保養維護及安全檢查作業出現漏洞，造成電梯使用者生命安全之潛在威脅。

為瞭解政府部門電梯設備之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履約情形及電梯三級管理制度之落實情形，法務部廉政署106年督同各政風機構發動「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希冀機先發掘電梯管理潛藏之問題或危機，進而

完善國內電梯安全管理制度。

貳、稽核辦理方式

本稽核係由各政風機構以所服務機關管理之電梯為稽核標的，雖未納入民間管理之電梯設施，惟政府部門管理之電梯場域亦包含大眾出入之公共場所，如車站、圖書館、公立醫院等，因此與民眾搭乘電梯安全仍息息相關。

稽核方式係由政風機構調閱各機關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電梯維護保養紀錄表、各電梯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之登錄資料，輔以查詢「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之升降設備廠商及人員資訊後交互勾稽，並於電梯維護廠商派員至機關進行例行保養時，派員會同總務單位人員實地稽核其保養情形及證件具備情形。

參、稽核發現缺失

本稽核針對機關電梯之「基本資料」、「電梯維護保養情形」、「維護保養契約規範」及「電梯定期安檢情形」等4大部分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總計稽核7,968臺電梯。稽核發現缺失如下：

一、發現部分電梯使用許可證逾期。

二、部分電梯維護保養廠商未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疑有轉包他廠商履約或使用他廠商登記證情事。

三、部分電梯維護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四、部分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欄位疑有偽簽、冒名或簽名者與蓋章證號名字不一致之情形。

五、部分電梯檢查員同時為受檢設備維護廠商之從業人員。

六、部分維護保養廠商未定期上傳維護紀錄表。

七、部分電梯有未確實安檢不實核發使用許可證情事。

肆、稽核具體成效及預期效益

一、具體成效—有效維護機關權益

本次稽核具體成效除依契約扣計電梯維護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之外，並將疑涉變造不實維護紀錄表請款、維護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簽章字跡異常或偽造文書等情之業者移送法辦計4案。

本次稽核過程業引起電梯廠商高度注意，政風人員於會同總務單位人員實地稽核維護員保養情形時，維護員多能自動出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驗，顯見業已引起電梯保養業者警覺，另稽核所發現不法情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亦將能達到有效嚇阻，減少違規情事之效益。

二、預期效益—訂定公私部門一體適

用之電梯維護保養契約要項，健全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

本次稽核發現部分機關與廠商訂定電梯維護保養契約時並未要求承攬業者及維護員資格（二者均需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未具前述資格之業者無法代機關申請電梯安全檢查，機關承辦人亦可能未諳建築法相關規定，未能督責廠商於電梯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提出，致電梯使用許可證換發出現空窗期，電梯恐須停止使用，或機關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處以罰鍰；又契約針對廠商違反相關規定時未訂定相關罰則，致機關權益受損；再者，機關未要求廠商提供安全檢查紀錄表副本供機關復查，可能致使機關無從掌握檢查機構是否有檢查不實情形。

針對本次稽核發現缺失，法務部廉政署除業責請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完善契約規範，加強履約管理外，並考量前述缺失亦可能發生於私部門，爰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就電梯三級管理制度策進方式召開研商會議，共同尋求改善之道，會議中達成主要共識事項如下，將持續進行推動：

（一）「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將研議增加防呆機制（資料不全者鎖定使用許可證取碼功能），藉以課責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確實上網填寫電梯維護及安全檢查工作各項資料。

（二）研議連結「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技術人員資料庫資料，自動勾稽檢查員同時受僱受檢電梯維護廠商之功能。

（三）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時機加強向

電梯管理人宣導（並納入訓練考題）建築法第77條之4及第95條之2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另藉由辦理檢查員訓練時，納入「檢查員受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電梯暨核發使用許可證之身分係受託公務員，其身分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內容。

（四）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私部門均適用之電梯維護保養契約要項，公布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或以其他管道廣為宣導。

（五）加強宣導電梯搭乘者利用電梯使用許可證之QR Code查詢電梯基本資料之操作方式，以利全民監督。

（六）未來「建築法」修法時，研議增訂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第3項（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之罰鍰規定（檢查員及檢查機構）；另現行「建築法」第91條之2規範限期改正、停業或廢止認可等處分，依違規程度不同，將再研議是否增加課予罰鍰之規定。

伍、結語

藉由本稽核所發現缺失及跨機關之共同研商，期能健全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三級制度，保障國人電梯使用安全。後續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以提升電梯設備之運作品質，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小 啟

歡迎各檢察、調查、行政執行、矯正、政風單位就重要活動訊息或新聞來稿（附照片者尤佳），稿件一經刊出，稿費以每則200元計。來稿請附上機關、職稱、姓名及郵局帳號，寄法務通訊雜誌社。

電話：02-23315410

傳真：02-23141768

E-mail：book2066@yahoo.com.tw